【68】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名称或姓名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中方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的证明；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出质人、质权人还应提交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其主体资格证明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外国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业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 外国（地区）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注：**

1．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外商投资的公司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